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3年汤泉街道美丽乡村市级宜居村（大
黄村高北、林庄、联合；龙山社区深沟鲁、
上豆、下豆）建设工程设计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邑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
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邑园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假日路

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七
里桥北路1号南京江北新区人力资源服务
产业园一期12栋101-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年汤泉街道美丽乡村市级宜居村（大黄村高北、林庄、联合；龙山社区深沟鲁、上豆、下豆）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编号：JSZH-2023-ZC004），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项目总报价为陆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大写）人民币65.78万元。

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费用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最终报价中。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3年汤泉街道美丽乡村市级宜居村（大黄村高北、林庄、联合；龙山社区深沟鲁、上豆、下豆）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编号：JSZH-2023-ZC004）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承诺/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如果同一类合同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最新文件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于 60天 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付款方式及时间：

(1) 设计方案通过甲方认可，并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后5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用的50%。

(2)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后5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的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违约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